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0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聖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0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林聖峯於民國111年間加入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詐騙集團，承黃宥祥（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45號判決確定）之命擔任載送人頭帳戶者進新北市○○區鄉○街0巷0號據點、看管人頭帳戶申辦人及其他黃宥祥交辦有關管理人頭帳戶之工作。其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1年8月11日以車輛載運人頭帳戶者即邱武烽進入上開據點，邱武烽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林聖峯與黃宥祥、林鈺婷、吳進來、李振毓等人看管邱武烽使之不離開該據點，使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得以利用提供帳戶者之帳戶資料。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即以黃宥祥等人所提供之邱武烽帳戶資料作為詐騙之收款帳戶，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附表二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匯入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邱武烽之上開帳戶經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完竣後，邱武烽於111年8月23日16時55分由吳

01 進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送至汐止火車站
02 站。嗣警方另案獲報於111年8月25日9時25分前往上址據點
03 查緝，查獲在該據點活動之黃宥祥、林鈺婷、林聖峯、吳進
04 來、李振毓等人及人頭帳戶者盧弘益、蘇兆軍、邱雨廷、蔡
05 政衛、歐建宏等人，黃宥祥等人犯案用木棒1支、鋁棒1支、
06 西瓜刀1支、藍波刀1支、電擊槍1組、金屬探測器1組等物。

07 二、案經董明鎮、宋禮和、王惠荃、林聖富、鄭斯文、王文傑、
08 柯怡華、許若羚、李洪麗芳、呂美霞等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
09 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審理範圍：

1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係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
13 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
14 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
15 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16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林聖峯犯如
17 附表一「原審諭知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量處同欄位
18 之刑，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
19 幣（下同）1萬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審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並
21 於本院審理期日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67
22 頁），檢察官則未上訴，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
23 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
24 妥適。關於被告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
25 及沒收，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之認定及記載。

26 二、前引犯罪事實及後述之所犯法條，業據原判決認定在案，非
27 在審理範圍內，惟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乃予以臚列記
28 載，併此敘明。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刑之說明：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同
02 案被告黃宥祥、吳進來、李振毓、林鈺婷及不詳之詐騙集團
03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
04 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之各加重詐欺取財罪及
05 洗錢罪間，有局部同一之情形，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06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法定
07 刑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12
08 次犯行，係侵害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
09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0 二、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11 (一)、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被告並未繳
12 回犯罪所得，亦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自無從依詐欺犯
1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二)、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5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
16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
18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0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1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
23 為時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
24 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2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
27 法均為嚴格，是現行法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又被告所犯
28 一般洗錢罪固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係從重論以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想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錢罪，
30 無輕罪封鎖作用)如符合減刑部分，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
31 刑時，一併衡酌該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0

01 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
02 意旨參照)。是關於偵審自白部分，適用行為時法，顯然對
03 被告較為有利。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理中均坦承洗
04 錢犯行，核與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規定相符，本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之犯
06 行，因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罪，即所犯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而不適用上
08 開規定減刑，但此部分屬對被告有利事項，仍應予充分評
09 價，爰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併此敘明。

10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都承認犯行，且有心與被害人達成和
12 解，但我因前案要賠償的金額已高達60幾萬元，我的家人沒
13 有辦法幫我再墊付賠償本案告訴人等的錢，我希望能給我一
14 點時間讓我想辦法，希望能從輕量刑。

15 (二)、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法論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6 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
17 負責看管人頭帳戶之提供者，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9 第2項減刑規定，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調解或賠償損失，併
20 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參與程度、所得利益、告訴人及被害
21 人受詐欺金額，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已
22 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生活經濟來源由父母資助之經
23 濟及家庭狀況（見原審金訴卷三第351頁）、本案之犯罪動
24 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
25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原審諭知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26 刑，並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
27 刑2年。經核其量刑裁量並無違誤，並已基於刑罰目的性之
28 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
29 而為刑之量定，況被告於本案審理期間並未與任何被害人達
30 成和解，其量刑因子更未有任何改變，而原判決量刑並未逾
31 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失

01 衡之裁量權濫用，亦屬允當，應予維持。被告以量刑過重為
02 由提起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中提起公诉，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07 法官 許文章

08 法官 商啟泰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潘文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附表一：

16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原審諭知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 (被害人陳佩琦)	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2 (告訴人董明鎮)	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3 (告訴人宋禮和)	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4 (告訴人王惠荃)	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5 (被害人許曉琪)	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6 (告訴人林聖富)	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7 (告訴人鄭斯文)	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8 (告訴人王文傑)	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9 (告訴人柯怡華)	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0 (告訴人許若羚)	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1 (告訴人李洪麗芳)	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2 (告訴人呂美霞)	林聖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02 附表二：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金額	匯入帳戶
1	被害人 陳佩琦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0日透過通訊軟體向被害人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5日12時54分匯入5萬元至右列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
2	告訴人 董明鎮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5日透過通訊軟體向告訴人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5日11時49分匯入52萬元至右列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
3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1日透過通訊軟體向	中國信託商業

	宋禮和	告訴人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7日13時35分匯入40萬元至右列帳戶。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告訴人王惠荃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5日透過通訊軟體向告訴人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8日12時36分、8月22日12時26分匯入5萬元、30萬元至右列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被害人許曉琪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7日透過通訊軟體向被害人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9日14時20分匯入25萬元至右列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告訴人林聖富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5日透過通訊軟體向告訴人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6日9時8分匯入200萬元至右列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告訴人鄭斯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3日透過通訊軟體向告訴人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7日9時31分匯入3萬2000元至右列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告訴人王文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8日透過通訊軟體向告訴人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5日14時24分匯入28萬元至右列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告訴人柯怡華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向告訴人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7日12時28分匯入80萬元至右列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告訴人許若羚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某日透過通訊軟體向告訴人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9日10時53分匯入11萬元至右列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告訴人李洪麗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某日透過通訊軟體向告訴人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6日10時34分匯入30萬元至右列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告訴人呂美霞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某日透過通訊軟體向告訴人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6日10時19分匯入60萬元至右列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